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《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安全认证规则》修订的通知

各相关检测机构：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近期修订了《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安全认证规则》（以下称“新规则”），并发布实施。涉及认证产品为“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”（认证类别号011033）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GB/T 33594-2017《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》（2017年12月1日实施）代替 CQC1103~1105《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》；

2、检测标准增加实施规则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（由将原 CQC1103~1105-2015 中部分产品要求转化而来）。

3. 新增附件 3《非标准规格电缆的要求》；

4. 新增附件 4《额定电压 300/500V 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》；

5. 新增附件 5《额定电压 450/750V 交流充电系统用弹簧形电缆》；

6. 修改了监督抽样的样品要求。

为保证新规则的有效实施，请各相关检测机构（名录见附件 1）依据新规则中依据标准变化要求情况，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在截止日期前将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盖章后 PDF 格式扫描件）报送至质量技术部更新备案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相关证明材料

1、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
2、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（相关标准附件页）；

如相关标准已通过评审，但尚未获得批准，请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并提交《推荐认可的实验室检测能力范围》；

如相关标准尚未通过资质认定/实验室认可需填写《检测能力确认声明》及《检测机构自查表》（下载网址：

www.cqc.com.cn—检测机构园地）。

二、截止时间

2017 年 8 月 11 日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孟 凡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技术部）

电 话：010-83886911

E-mail: jczlglb@cqc.com.cn

对于在截止日期前未能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签约检测

机构，将按照不能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对相关检测机构暂停该认证项目授权，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情况说明，在核实后予以酌情处理。

附件

- 1、检测机构名录
- 2、检测能力确认声明

